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宣佈，董事會議決有條件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940,104份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其他詳情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全部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議決有條件向下列承授人授出合共7,940,104份購股權，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價： 認購一股股份1.51港元

* 僅供識別

承授人名稱	身分	將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時 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易美貞女士	執行董事	3,970,052	5	3,970,052
曾浩嘉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3,970,052	5	3,970,052
總計		<u>7,940,104</u>	<u>10</u>	<u>7,940,104</u>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1.5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及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有效10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假設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7,940,1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因此，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詳情則載於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一段內。

購股權之條款

待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購股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有效期及條件

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即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予以行使。

於購股權行使前無須達致特定表現目標，購股權行使期間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成任何特定條件或特定表現目標。

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b) 認購價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51港元予以行使。認購價即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0.01港元；(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1.51港元；及(iii)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39港元。

(c)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

各承授人均為本公司董事，而建議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旨在表揚彼等於過往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亦為鼓勵彼等日後繼續向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之應付代價分別為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現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假設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7,940,1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列示於所有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變動情況：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所有已授出	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持有之股份連同已持有股份之總數	
易美貞女士	—	—	3,970,052	3,970,052	5.00
曾浩嘉先生	—	200,000	3,970,052	4,170,052	5.25
總計	—	200,000	7,940,104	8,140,104	10.25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上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資料」一段所述，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現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假設擬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有7,940,10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因此，擬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不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由於各承授人為董事，授出各項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按照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書面決議案，各項擬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由於在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分別授予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以及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就此而言，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合共持有2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及條款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分別指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均為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獲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有關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1.51港元，即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